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，可在我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，自主选择缴纳2021年度内1月至1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。这是海南日报记者12月21日从省人社厅、省税务局、省社保服务中心联合印发的相关公告获悉的。

根据省人社厅和省医保局《关于公布2021年度我省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》，2021年度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下限为3925.8元，缴费基数上限为19629元。

- 灵活就业参保人2021年已按照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预核缴费数据但未实际缴费的，社保经办机构将按公布的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重新核定缴费数据并于12月20日前传递给税务部门，参保人可于12月21日后前往税务部门办理缴费。
- 参保人在2021年尚未核定缴费数据的，由本人（代理人）于12月25日前登录“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大厅（个人服务）”或凭有效证件到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缴费数据，再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。

鉴于社保系统2021年12月25日18时至2022年1月5日24时更新升级，在此期间暂停所有社保核定业务，灵活就业参保人缴纳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顺延至2022年1月30日，请广大参保人合理安排缴费时间，逾期按规定不得再缴纳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省人社厅提醒，凭居住证（有效期内）首次在我省参保的外省户籍灵活就业参保人，缴费开始时间不能早于2021年9月。

在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缴费数据后，灵活就业参保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缴费：

- 通过微信的社保云缴费小程序和城市服务、支付宝的市民中心相关入口
- 通过海南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APP
- 通过商业银行的线上渠道，具体包括：海南农信（农商行）手机银行、工商银行手机银行、中国银行手机银行、招商银行手机银行、中国银联云闪付APP、光大银行云缴费APP
- 通过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面，可选择邮储、工商、农业、建设、交通、中信、平安、招商等银行
- 前往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

来源：海南日报客户端

记者：梁振君 通讯员：李京赞

值班主任：戎海

值班总监：史雅洁

内容审核：樊学玲

责任编辑：李美琴